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D10080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,669,168.4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9,028,652.36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57,886,071.86 元，减 2022 年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9,040,000.0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375,486,587.93 元，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436,640,516.07 元。

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(1) 公司本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4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601,120,000 元。

(2) 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预计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.77%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的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确定该现金分红预案的理由：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本现金分红预案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，可推动消费，提升消费者信心，使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本次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公司目前正值高速发展时期，业务稳健，资金充足，现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20.76 亿元，且经营取得的款项能够覆盖日常经常所需支出，经公司财务测算，按照本次现金分红预案，共分配人民币现金 6.01 亿元后，剩余货币资金 14.75 亿元，能满足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，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实施后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